

安全健康通訊第 27/2012 號

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安全作業事宜 – 職業安全健康局

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安全作業事宜

本通訊旨在提醒各位：在進行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時，務須確保作業安全。事實上，無論是升降機的安裝或維修保養工程，均有可能令施工工人和其他人士置身於各種危險狀況。下文各段列舉部分常見的危險狀況及其嚴重程度，請各位特別留意，並舉一反三，確保安全。

工人從高處墮下

工人在進行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時，經常會使用設備以上落天台、屋宇裝備設施，以及廠房和機器離地面較高的部分。然而，這些地方往往容易發生工人從高處墮下和高空墮物傷人的事故。位於升降機槽開口的層站門、緊急門、檢查門，以及檢修門，均必

須妥善遮蓋和防護，以防止有任何施工工人或物件從高處墮下。工人未佩戴安全帶連防墮裝置，一律禁止進入升降機槽之內。升降機工程承辦商應設置至少三組獨立救生繩，並繫穩於升降機井內的有眼螺栓，而其中至少一組獨立救生繩，須設於升降機安裝工程所涉升降機井開口的附近位置。

隔離安排

作出妥善安排，把電氣設備隔離和上鎖，對確保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作業，至關重要。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時，如須移除正常護罩或須進入現有護罩內圍工作，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在機械、電氣及其他方面產生危險。電源（有時是其他能量來源）必須適當隔離，而有關的隔離裝置亦須上鎖（例如安裝掛鎖），並展示「維修保養工程正在進行」的告示。倘有超過一名維修工人施工，每名工人均必須以各自的掛鎖把電源上鎖。在此情況下，可使用配合多個掛鎖的搭扣。

工作許可證

對於安全施工系統，工作許可證是一套以書面界定的正式程序，用以監控具潛在危險的施工活動。工作許可證詳細列明須予進行的工序，以及相關的預防措施，一般而言，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各種情況：

- 有關承辦商的工程與其他生產活動緊接進行

- 在必須與煙霧或氣體（包括從滅火系統放出的氣體）隔離的設備上施工
- 進行可能會引起火警或爆炸的高溫工作
- 在密封環境施工等等

高空墮物

在進行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期間，往往須吊運、搬移或佈置重物，倘發生物品墮下事故，後果足以致命。雖然施工地點或已備有吊機、滑車吊鏈或承托支架可供使用，但有時所進行的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可能只涉及單一工序，以致未有就處理重物作出妥善計劃。在進行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期間，如須搬移或暫時承托重物，務須小心評估風險，並制訂周詳的行動計劃。此外，亦須指派合資格人士和檢測師，就一切涉及處理重物的工序，以及用作吊運和支撐重物的器材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查和測試，以確保施工工人安全操作。

更換懸吊纜索

為確保升降機安裝和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升降機工程承辦商必須定期進行保養和意外調查、保持有關設備性能良好，以及確保升降機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規定。懸吊纜索須依據《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訂定的準則進行更換。

在進行更換纜索工序時，應事先評估風險，並按照安全施工說明書，採取合適的監控措施。升降機工程承辦商必須確保吊運纜索工序操作安全，而舊纜索應妥為吊落地面，以便從施工地點運走。至於使用「穿纜絞接」方面，在規劃吊運作業時，除須參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外，還須考慮新鋼纜的重量和「穿纜絞接」的最高吊重荷載。有需要時，有關承辦商應施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在升降機機廂頂上工作

如在升降機機廂頂上的工人不能完全控制該升降機的上落，在該機廂頂上工作是非常危險及存在危害。當升降機突然被其他人士啟動，在該升降機機廂頂上工作的工人，很容易會發生意外。為了確保在「維修的升降機」上進行維修、更改及保養工作的工人的安全，承建商/僱主須採取以下的安全措施：

- 在「維修的升降機」首次被用作在機廂內或機廂頂上乘載升降機工人前，該「維修的升降機」須經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以確保有關操作掣及安全裝置運作正常。檢驗的結果須妥為記錄，以供查核。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除了在其他邊沿的圍欄及底護板以外，亦須在升降機機廂頂的前面（面向升降機機門）安裝圍欄及底護板，以及在機廂頂的前部份，提供踏腳板。而有關圍欄及底護板的設計及構造，須可讓工人安全進出升降機機廂頂。
- 須在升降機機廂頂的檢查/操作掣上，裝置掣鎖或其他類似裝置，以確保該升降機只可由升降機機廂頂上工作的升降機工人控制。
- 須提供適當的繫穩物，以供所有工人使用配備短懸掛繩的全身式安全吊帶。

- 須制定及實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得以遵守。該許可證須包括負責掣鎖鎖匙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及檢驗該「維修的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姓名的核取方塊。

臨時電力供應

安裝升降機時，應為指定分包商提供電壓為 110 伏特的臨時電力，而有關電路須附設防水插座。

參考資料

- i. 《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第 59I 章), 超連結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I!zh-Hant-HK?INDEX_CS=N
- ii.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超連結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8!zh-Hant-HK>
- iii. 建築事務監督《關於安裝和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樓宇設計和建造及建築工程守則》, 超連結 :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BWLE2011c.pdf>
- iv. 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PNAP ADV-10 號》(前稱 PNAP 181 號), 超連結 :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DV/ADV010.pdf>
- v. 屋宇署《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PNRC29 號 — 升降機槽平台》, 超連結 :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rc/Pnrc29_c.pdf

vi. 屋宇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超連結：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BWLE2011c.pdf>

vii.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超連結：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05/CoP%20on%20Lift%20Works%20and%20Escalator%20Works%202018%20Edition%20\(Chi\).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05/CoP%20on%20Lift%20Works%20and%20Escalator%20Works%202018%20Edition%20(Chi).pdf)

viii. 勞工處《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超連結：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lift.pdf>

ix. 建造業議會《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超連結：

[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guidelines/Guidelines%20on%20Lift%20Shaft%20Works%20\(Vol%201\)%20May%202012%20c.pdf](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guidelines/Guidelines%20on%20Lift%20Shaft%20Works%20(Vol%201)%20May%202012%20c.pdf)

x. 建造業議會《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2 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超連結：

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V10_6_e_V00_20120106_.pdf

- xi. 勞工處《維修的升降機的遵從守則》
- xii. 香港房屋委員會《安全健康通訊第 13/2011 號 - 維修的升降機的遵從守則》，超

連結：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site-safety/common/resources/circulars/2011/SH-2011-13-w-encl-tc.pdf>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職業安全健康局（電話：3106-5672）、勞工處（熱線電話：2559-2297），或機電工程署（熱線電話：2333-3762）聯絡。